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Biotest Pharma GmbH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及未来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考虑，该次交易有利于双方业务拓展，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符合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全体监事：

胡维兵

李 尧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